

关于印发 2023 年义安区“品质生活 乐购义安” 消费券发放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办〔2023〕5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新桥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2023年义安区“品质生活 乐购义安”消费券发放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铜陵市义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7日

2023年义安区“品质生活 乐购义安区” 消费券发放活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关于更大力度恢复和扩大消费有关部署要求，充分发挥消费券惠民生、促消费、激活力、扩内需作用，加快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我区消费市场繁荣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消费券总额度及种类

消费券计划总额度 200 万元，其中餐饮商超住宿油品通用券 180 万元，家电消费券 20 万元。

二、发放时间

10 月 10 日——10 月 16 日，每日上午 9:00。

三、发放平台

徽商银行 APP

四、发放对象

全体在铜人员

五、活动组织

（一）组织商户申报。10 月 9 日通过“魅力义安”和“义安政务”微信公众号公布消费券发放活动方案。各乡镇、办事处组织发动辖区有意向的餐饮、商超、住宿、加油站、家电企业参加此次活动。申报单位应符合上述类别范围、在义安区注册登记并已开业的线下实体店（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和个体工商

户)。报名商户经区商务局和徽商银行铜陵分行确认符合要求并满足参与条件后，通过徽商银行 APP 活动界面、“魅力义安”和“义安政务”微信公众号等官方渠道向公众公布。

(二) 签订承诺书。通过审核的商户，须向区商务部门递交相关承诺书，包括配合开展打折促销活动信息，核销时叠加平台、商户优惠措施，严禁套取消费券资金等内容。

(三) 开展培训指导。徽商银行铜陵分行在消费券发放前开展使用培训和服务指导，协助商户提前做好相关物料布放工作，并同步建立核销企业库。

六、消费券使用规则

(一) 餐饮商超住宿油品通用券

餐饮商超住宿油品通用券(分为 15 元(4 万张)、30 元(2 万张)、100 元(0.6 万张)三种面额。单笔消费 300 元以上(含 300 元)，一次性可使用 100 元消费券；单笔消费 100 元以上(含 100 元)，一次性可使用 30 元消费券；单笔消费 50 元以上(含 50 元)，一次性可使用 15 元消费券。通用券每人每天限领取一次，活动期间最多可领取三次，领完为止。通用券有效期为 3 天，逾期未使用作废。

(二) 家电消费券

家电消费券分为 200 元(250 张)、500 元(300 张)两种面额。单笔消费 1000 元以上(含 1000 元)，一次性可使用 200 元消费券；单笔消费 2000 元以上(含 2000 元)，一次性可使用 500 元消费券。家电消费券每人最多可抢领一张，有效期为 3 天，逾

期未使用作废。

上述餐饮商超住宿油品通用券、家电消费券在线下实体门店消费时，一次性使用，不找零，每笔消费限用1张消费券，可叠加享受平台和商户的其他优惠活动；消费券实名抢券、实名使用，不得倒卖或用于充值；消费券须在公布的有效期内使用，过期作废。在有效期内使用消费券的订单发生全额退款时，消费券可再次使用，退款后的消费券有效期不变。如超出有效期或有效期内订单部分退款，消费券无法再次使用。

如有商户违反消费券使用规则，出现使用消费券充值会员、售卖预付卡、拆单核销、违规套现，为不法分子提供便利等情况，将追回消费券资金，永久取消后续消费券活动参与资格，并将相关线索移交公安部门和市监部门严肃处理。

七、资金核销

消费券资金均由徽商银行铜陵分行先行垫付，活动结束后经第三方审计后，由市财政局、市商务局、义安区人民政府完成资金结算。

八、任务分工

（一）区商务局：负责活动牵头抓总，制定细化发放使用具体规则；建立参与活动企业名录库并督促向社会公布；协调督促活动各方及时处理有关消费券使用问题。

（二）乡镇政府、办事处：组织发动辖区商户参加消费券活动。

（三）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负责组织区内媒体加强活

动宣传，开展舆论风险评估，扩大消费券申领和使用的知晓度，引导市民积极参与促消费系列活动。

（四）区审计局：负责推荐第三方审计机构并指导做好事后审计工作。

（五）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维护消费券使用秩序，及时处理消费券投诉问题。

（六）义安公安分局：负责消费券发放平台监测并查处违规经营、营利性机器外挂抢券和倒卖消费券等行为，防止补贴资金被恶意套取。

（七）区财政局：负责对接市财政局，处理好消费券专项资金以及宣传费用的筹措和拨付，拨付第三方审计机构专项审计费用。

（八）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消费券发放涉及的金融安全监管工作。

（九）徽商银行铜陵分行：负责搭建消费券发放平台，配合商务部门完成商户报名工作，协助处理突发状况，确保参与商户完成硬件配置，培训并指导商户正确合规核销消费券，接受全过程监督与指导；提供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资料；及时总结分析消费券核销以及拉动消费情况，为评估活动效果提供参考。

九、工作要求

（一）大力宣传推广。通过线上+线下多维度宣传推广，扩大活动知晓度，提高活动吸引力，营造浓厚氛围，进一步提振消费信心，增强市场热度。

（二）扩大活动效果。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鼓励参与商家出台以旧换新、赠送礼品、打折让利等多种优惠举措，叠加政府消费补贴，为消费者提供更优质、更优惠的商品和服务，扩大活动效果。

（三）加强过程监督。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充分体现普惠、普适原则，对违规操作的消费者、商户等，将会同有关部门追究相应责任。